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

### 1.1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 1.2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城镇土地级别更新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建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编、成果评审及上报等。

### 1.3 工作成果

#### 1.3.1 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1.3.2 图件成果

城镇各用途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1.3.3 电子成果

包括外业调查提交的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数据、最终成果数据的光盘。

## 二、合同履行期限、方式

### 2.1 履行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30日或按双方工作安排的时间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

### 2.2 履行方式：

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的计划、进度要求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 三、双方职责

#### 3.1 甲方职责

3.1.1 对乙方工作需要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支持协助。

3.1.2 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

3.1.3 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2 乙方职责

3.2.1 完成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主要包括：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城镇土地级别更新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建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编、成果评审及上报等。

3.2.2 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成果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的备案。

###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时间

#### 4.1 合同金额

项目编制费用为：¥731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 4.2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5117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成果通过省厅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项目服务费¥2193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拨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

账户名： 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 2585 8108 775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导致编制的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达到《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编制标准。

##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7.2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 八、履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工作。

8.2 乙方所出报告质量合格能达到评审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原因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后失效。

10.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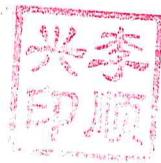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103号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路交叉口向南100  
米(郑东)七里河南路、  
苑路西正商国际大厦B  
座7层721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安琪

联系电话：15518791995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